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筑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管城回族区宇通花园等 14 个小区燃气
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管城回族区宇通花园
等 14 个小区燃气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辖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管发改〔2025〕139 号。

4.资金来源：区财政。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1 日。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

承包人：河南省筑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绿化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俊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10103MA9GHGMH3G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3MA9GHGMH3G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111 号院 3

号楼 44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胡志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004008000013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实。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土工程所
在地、行业有关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代表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

职 务：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驶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_____ /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

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见监理合同;

职 务: 见 监 理 合 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

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
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
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illegible]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付款总的进度为：第一阶段：完成总工程量 80% 支付合同总价款 45% (提供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及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第二阶段：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提供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及工程完工确认表)；第三阶段：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总价款的 97% (提供结算审核报告)；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协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1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 ；

(2) 1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

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返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 期延误处罚。

2、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筑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经协商一致，对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由承包人按国家、行业或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履行保修义务。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

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省筑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111

号院 3 号楼 44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葛信

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0040080000138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 河南省筑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
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
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省筑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111

号院 3 号楼 44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俊义

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0040080000138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三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管城回族区宇通花园等 14 个小区燃气老旧管网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现已由我公司中标，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按照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郑州市劳动局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确有需要时，积极配合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给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三、本公司按月以货币形式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的、及时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手中，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张榜公布工资表，接受你单位监督。

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必须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如因未缴纳必须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产生的一切纠纷、处罚、损失或后果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五、告知农民工享有合法权益内容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投诉部门和联系电话。

六、当发生以下几种情形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直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若金额不足时可从工程款里扣除：

（一）本项目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施工企业未依法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受到农民工举报或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经查拖欠行为属实的；

（二）将劳务作业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未能兑现农民工工资的；

（三）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劳务承包人规避、逃匿，致使农民工诉求的拖欠事项无法认定的；

（四）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个体承包人（“包工头”），未兑现农民工工资的；

（五）每月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六）本项目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施工企业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造成农民工工资纠纷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郑州市行业人均人工成

本中劳动报酬责成企业给付，企业拒付的，从保证金中支付。

七、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清欠领导小组，认真履行清欠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并督促项目部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考勤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八、凡本公司在工程项目一旦出现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愿意接受劳动保障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给予处罚或处理，并同意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九、未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同意，不得将该项目的工程劳务进行再次分包或转包。若经同意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分包或转包的，我公司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或转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或转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十、承诺书有效期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十一、承诺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省筑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111

号院 3 号楼 44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葛化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少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0040080000138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管城回族区宇通花园等 14 个小区
燃气老旧管网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现已由我公司中标为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防止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本单位郑重承诺：

1、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针对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督促其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充分发挥作用。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国家（行业）安全标准在公司内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和落实。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断修订完善并认真组织落实。

3、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高空作业、水上作业、临时用电及进入沟槽、管道等场所作业的制度。

4、做好安全生产的日常检查工作，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台账，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及生产经营环节进行隐患排查。并按照“四定”要求（定措施、定专人、定资金、定时限），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并及时做好记录工作。

5、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特种

作业人员按国家规定 100%的持相关资格证书上岗；认真做好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做到全体员工（含各类临时用工人员）100%培训合格后上岗。

6、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保障按时按量为员工发放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得到规范使用。

7、加强设备设施管理，严格制定设备设施年度维护保养计划，按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大安全资金投入，不让设备带故障运行。

8、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时报告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落实各项应急救援措施。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按“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和员工没有收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9、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做到专款专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体员工缴纳意外伤害险。

10、严格项目安全管理，按国家建设项目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措施“三同时”的规定，确保新、改、扩建项目使用的设备及设施符合国家安全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11、我单位承诺因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损失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由我单位负责承担所有损失和后果，并接受公司或相关部门 1

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扣款处理,违约金不足以抵扣和赔偿时,由我单位另行支付或从该项工程款中抵扣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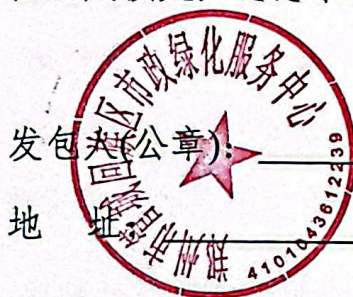
12、承诺书有效期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13、承诺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承诺书接受企业职工、发包单位及社会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单位若出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给发包单位造成损失,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111

号院 3 号楼 44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俊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鹏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004008000013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